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2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妍珊

陳定康

被告 林瑞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彰化市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